

# 广州市黄埔区应急管理局 广州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 广州市黄埔区应急管理局 广州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 情况评价公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和有关要求，现公告本单位 2023 年度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欢迎社会各界客观、真实地对是否存在以下问题进行反映：

一、没有依照法定权限、程序、条件进行审批，或以备案、登记、年检、监制、认定、认证、审定等形式变相设定或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没有公开公示行政许可实施主体、依据、条件、期限、流程、裁量标准、收费标准和申请材料、申请办法、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或公开公示不明确的；

三、受理条件和程序不规范，或擅自增加行政许可条件、环节的；

四、补正告知不规范，要求多次补充申请材料的；

五、办理效率低下，办理流程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行政许可的；

六、不能及时、客观地调查处理投诉举报的；

七、工作人员索取或收受礼物、好处的；

八、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要求申请人购买指定商品或者接受指定人员、组织提供服务的，或者要求申请人参加不必要的付费培训、会议等的；

九、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事项，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人员、组织的；

十、没有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依法有效实施监督检查的；

如您认为在行政许可实施过程中还存在其他问题，欢迎一并提出意见建议。我们将对您反映的情况和您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

感谢对我区行政许可评价工作的大力支持!

附件：1.广州市黄埔区应急管理局 广州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2.广州市黄埔区应急管理局 广州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表

联系电话：020-82110091（区营商环境改革局）

通讯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香雪大道 87 号 A2 栋 11 楼  
广州开发区营商环境改革局（收）

邮 编：510530

电子邮箱：[yshhjgqi@gdd.gov.cn](mailto:yshhjgqi@gdd.gov.cn)

广州市黄埔区应急管理局

广州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 3 月 28 日

附件 1:

## 广州市黄埔区应急管理局 广州开发区 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 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现将本单位 2023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2023 年，本单位共有行政许可事项数量 11 大项 21 小项（包括区本级实施和上级下放、委托、按程序转报的行政许可事项），已 100%进驻区网上办事大厅；本年度行政许可申请量为 1301 家次，其中受理量 677 家、不予受理 624 家次（含重复申请）；行政许可办结量 677 家次，审批同意 677 家次。

（一）依法实施情况。对我局行政许可，经办人员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权限、范围、程序、条件下均能依法办事；不存在变相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的情况；及时修改和完善行政许可配套规范性文件；行政许可事项均在法定承诺期限内办结。其中自 2020 年起，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已实施 1 个工作日办结；2021 年 9 月 9 日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带储存）实施告知承诺审批，涉及危险化学品（不带储存）经营的所有许可事项可通过告知承诺的方

式，在1个工作日内办结。2023年，我局承接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均小于市局办结时间。截止目前，90%事项的承诺办结时限都已压缩至一个工作日，已最大程度降低了许可的办理时限。

（二）公开公示情况。申请单位通过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后，我局在七个工作日内在“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公示，并在黄埔区政府网站上公开我区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的基础信息。

（三）监督管理情况。我局以依法调整、权责统一、公开透明、高效便民为原则明确对获得行政许可单位的监督管理，局各业务科室及镇街负责日常监督管理，行使分级监管职能，区应急局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及带储存经营企业进行监督管理，镇街将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纳入重点监管，每季度监督检查不少于一次。为规范我局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适应审批流程改革，我局着重加强街道（镇）对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对市一级、区一级的现场复核率100%。全年我局还组织了多次专项检查行动，包括开展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行动以及安

全生产及消防安全大检查行动等。全年共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行为 6 起，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2 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2 起。

（四）实施效果情况。2023 年，区应急管理局政务服务事项网办率达到 100%，最多一次跑动率为 100%，零跑动率 100%，行政许可事项不用跑率 100%，进驻综合一窗率 100%，可预约率 100%，行政许可即办事项 5 项，即办率 100%，行政许可事项审批工作受到服务对象好评。

（五）创新方式情况。为促进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落地建设和投产，我局向省、市争取了在中新知识城实施生产、经营、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等 4 大项危险化学品项目审批权限。为保证审批政策准确无缝衔接，我局主动与上级联系对接，举行专项审批培训，在市局跟班学习，提前了解企业需求。针对企业提出的疑难问题，区应急管理局提前介入，听取企业需求，召集相关单位提出解决方案，提前部署明确各项工作时间节点，保障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顺利推进工作。提前介入审查。针对企业材料不齐并正在办理的情况，区应急管理局提前暖企，实施预先审查机制，对已有材料及现场先行核查，及时提出整改意见，避免企业因整改延误时间。设立问题三级处理模式，建立前台答疑+后台支撑+领导调研问题路径。政务中心和 12345 转办初步筛选回答企业的政策咨询问题，处室负

责人牵头企业需要当面咨询和答复问题，提请局领导研究讨论涉及市一级或者全区、全局的行政许可问题。同时积极与上级许可部门做好对接和请示。

(六)推行标准化情况。为切实提高我局行政许可服务质量，我局积极开展与政务服务相关事项上门政策宣讲、上门指导服务，2023年度，先后前往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粤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广州石化林德工业气体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进行政策协调、疑难问题解答，将政务服务送到“家门口。”结合原有制度基础，针对审批工作的重点环节进行整合，印发《广州市黄埔区应急管理局 广州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审批管理规定》《广州市黄埔区应急管理局 广州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带储存）告知承诺审批实施细则》，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规范化管理。同时，就行政审批方面的重点法律法规要求和申请条件、标准等内容向申请单位进行了专题讲解。我局无推行行政许可的中介服务。

##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一)承接省市事权审批审查难度较大。省市审查内容多而复杂，一直以来都是由广州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实施审查审批，从未下放到区一级部门。我局在承接相应的行政审批中对政策的剖析理解及业务水平依然有待提高。

(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承诺审批监管难。随着营商环境

的改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承诺审批的推广，许可的企业增长迅速，部分纯办公中小型企业经营场所存在无人办公，监管难度较大。

（三）个别政务服务评价存在缺漏。根据政务服务一窗式要求，企业申请事项，应在区政务服务中心统一受理和发放审批结果，并对我局服务作出评价。但在实际工作中，个别企业急需获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在收到审批通过的短信后来电咨询是否能马上到我局领取许可证。为优化营商环境，急企业之所急，我局对此特事特办，单独为企业制证，允许企业到我局领取许可证。但因没有走常规流程，我局出现了遗漏企业评价的情况。

###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一）持续做好企业的政策咨询和解读。对企业提出问题建立台账，对企业在行政许可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难题，做好跟进和对接，继续积极协调沟通，主动服务辖区企业，为企业排忧解难。

（二）持续做好省市权限的承接和实施。搭建区一级的应急审批团队，建立局内审查、对外服务人员、专家团队的协力机制，完善行政审批的专家服务和技术支撑，做好专家现场核查和安全审查工作。

（三）加强事后核查和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落实放管结合、放管并重要求，切实做好行政许可

监督管理工作。

(四) 严格执行政务服务的要求和规定。严格遵守企业反馈、评价的规定，把对企业的服务贯穿的行政许可的每一个环节。